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炬晶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剛

相 對 人 江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本院嘉義簡易庭所為112年度嘉簡字第387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抗告人計算上訴日期之後，覺得法院計算有誤，故再提一次書狀做為對於駁回上訴裁定之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87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，將抗告狀交付郵務局送交原法院者，須【到達】於原法院時，始得謂有抗告狀之提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於民國113年2月2日所為之裁定（即上訴駁回裁定），已於113年2月15日送達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住所，並由抗告人之同居人簽名收受，已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53頁）。參以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現住所位於嘉義縣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在途期間為2日。故本件抗告期間應將應扣除之在途期間2日與不變之抗告期間10日聯接計算，業於113年2月27日（星期二）屆滿。惟抗告人法定代理人於電話中所稱要做

01 為對駁回上訴裁定之抗告的民事上訴狀，係於113年2月29日
02 到達本院嘉義簡易庭，此有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嘉義簡易庭
03 收文戳章及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故其提起本件抗告已逾抗告
04 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
06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0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望民

09 法官 黃茂宏

10 法官 周欣怡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葉昱琳